

上海凯鑫分离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上海凯鑫分离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4月1日通过电话、邮件等方式通知了全体董事。

2.本次会议于2021年4月14日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会议地点：上海浦东新区新金桥路1888号6幢5层公司会议室。

3.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葛文越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4.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0年度，公司董事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则以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严格依法履行董事会职责，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恪尽职守、积极有效的行使职权，认真贯彻落实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勤勉尽责地开展董事会各项工作，保障了公司的良好运作和发展。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王晓琳先生、黄亚钧先生、姚立先生在本次董事会上就 2020 年的工作情况作了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上述述职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刊登的相关公告。

2、审议通过《关于〈2020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与会董事认真听取并审议总经理代表管理层所作的工作报告，该报告客观总结了公司 2020 年度落实董事会各项决议，完成主营业务发展、提高公司管理水平等方面工作和所取得的经营业绩。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3、审议通过《关于〈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董事会保证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同意将 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刊登的《2020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1-006) 及《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1-005)。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2020 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2020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8,927.68 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 27.41%；利润总额 5,012.19 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 24.0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387.62 元，比上年同期减少 25.25%。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刊登的《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2020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3,876,177.33 元，其中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43,543,499.62 元。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按母公司 2020

年净利润 43,543,499.62 元计提 10%的法定盈余公积金 4,354,349.96 元后，公司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合并报表可供分配利润 149,840,808.06 元，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 156,080,535.16 元。根据利润分配应以母公司的可供分配利润及合并财务报表的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公司 2020 年度可供分配利润为 149,840,808.06 元。

结合公司 2020 年度的经营和盈利情况，为保持长期积极稳定回报股东的分红策略，并考虑到公司未来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定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63,783,466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3.00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9,135,039.80 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9）。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表决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关于〈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根据财政部、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对公司内部控制建立、健全与实施情况进行了全面检查，认为：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以及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实际需要，并能得到有效执行，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对公司经营管理各个环节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表决获得通过。

7、审议通过《关于〈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2020 年度，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公司法》、《证券法》以及公司《募集资

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经审议，我们认为公司编制的《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相关鉴证报告，保荐机构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刊登的《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1-010)。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表决获得通过。

8、审议通过《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2020 年度公司严格遵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等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相关鉴证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刊登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表决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9、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财政部于 2018 年 12 月修订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刊登的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1）。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表决获得通过。

10、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继续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会计审计机构。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2）。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表决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1、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所处行业其他公司规模和薪酬水平，并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拟对公司 2021 年度董事薪酬提出以下方案：

（1）公司独立董事津贴为 6 万人民币/年（含税）；

（2）公司非独立董事按其所任公司岗位职务的薪酬制度领取报酬，公司不额外支付津贴。非独立董事薪酬由基本薪酬和绩效奖励两部分构成，基本薪酬按月均额发放，绩效薪酬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结合公司经营和业绩指标完成情况发放。

上述薪酬方案涉及董事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上述薪酬均为税前金额，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上述薪酬方案适用期限为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该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关于 2021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全体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本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2、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所处行业其他公司规模和薪酬水平，并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拟对公司 2021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提出以下方案：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由基本薪酬和绩效奖励两部分构成，基本薪酬按月均额发放，绩效薪酬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结合公司经营和业绩指标完成情况发放。

上述薪酬方案涉及高级管理人员因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上述薪酬均为税前金额，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高级管理人员有职务叠加情况，不叠加计算支付薪酬。上述薪酬方案适用期限为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该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关于2021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葛文越先生、邵蔚先生、刘峰先生、申雅维女士作为高级管理人员回避表决，董事杨昊鹏先生与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回避表决此议案。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表决获得通过。

1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1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及生产经营需要，公司及子公司2021年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1.8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承兑汇票、保函、信用证等信用品种，在不超过总授信额度范围内，具体事项以金融机构与公司（含子公司）签订的最终协议为准），授信期限自上述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上述授信相关事宜并签署授信额度内的相关法律文件。

该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1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1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3）。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表决获得通过。

14、审议通过《关于修改〈上海凯鑫分离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对《上海凯鑫分离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制度》进行了相应修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刊登的《上海凯鑫分离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制度》。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表决获得通过。

15、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将于 2021 年 5 月 10 日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刊登的《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14）。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表决获得通过。

三、备查文件

- 1、上海凯鑫分离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凯鑫分离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16 日